

桦甸市 2024 年自然屯通硬化路项目五标段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桦甸市公路工程项目管理中心

承包人：桦甸市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桦甸市公路工程项目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桦甸市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桦甸市 2024 年自然屯通硬化路项目五标段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桦甸市 2024 年自然屯通硬化路项目五标段。

2. 工程地点：桦甸市。

3. 工程内容：新建 1.044km 沥青混凝土路面。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9 月 26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10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5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玖拾捌万零陆佰玖拾贰元捌角捌分，(¥ 980692.88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张君宝。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缺陷责任期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缺陷责任期自交工之日起 2 年。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 按照桦甸市政府资金情况进行支付工程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9 月 26 日 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桦甸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完成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6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3 份，承包人执 3 份。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丁五令

年 月 日